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余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35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40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402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「我可以決定不要生小孩-避孕及結紮手術易讀版手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14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手冊係以電子書型式發行，主要使用對象為心智障礙者及其家長與照顧者，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+網站瀏覽或下載電子檔使用（網址：
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8559>）。

三、隨文檢附原函1份，如有該手冊相關問題，請聯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王先生（電話：02-25220637，電子郵件：joint625@hp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5/12
16:48:12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